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而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延遲寄發有關上述的交易之通函而刊發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然而，通過其他測試重新計算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後，得出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僅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亦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參閱該公告以瞭解收購事項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唐顯先生(行政總裁)、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栢立先生。

* 僅供識別